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身故		殘廢			重大燒燙傷	醫療					綜合健康保險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特定意外身故	全殘	部份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住院醫療	門診手術/ 重大手術/ 住院手術	骨折未住院	醫藥及X光 檢驗費用	校內集體食物 中毒慰問金	癌症住院醫療	初次罹患癌症	重大傷病	意外傷害門診	重大疾病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受益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殘廢診斷書			✓	✓												
X光片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		✓					✓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學籍資料	✓	✓	✓	✓												

倘案情需要，本公司會再另行通知補正「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進行了解，確保您的權益。

二、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1) 申請醫療、重大疾病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學生)本人。

(2) 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填寫一份。

(3) 戶籍資料必須可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受益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益人為七~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益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受益人如為受輔助宣告者，由受益人及輔助人共同簽名。

※應簽名者為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2.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3. 申請全殘之被保險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上開能力顯有不足者，請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4. 失蹤：

(1) 一般失蹤件應附「法院死亡宣告」判決(代替死亡證明)和「受益人同意書」。

(2) 意外失蹤件應另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和登記失蹤之戶籍謄本(代替除戶戶籍謄本)和「受益人同意書」。

5. 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經辦人員受理→投保學校用印→南山派員至學校取件→南山受理完成後匯款(支票則由南山服務人員送達)→支票簽收回條交由南山服務人員。

三、給付方式：

1. 支票：受益人為抬頭之即期支票(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金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時加劃平行線)

2. 金融機構匯款：

(1) 倘給付方式選擇匯款之受益人多於一人時，則各受益人須分別填寫本保險金申請書。

(2)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致本公司無法匯款時，本公司將於該因素消失後辦理匯款，惟不負延遲責任。

(3) 受益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面頁影本，以協助本公司核對匯款作業及確保其權益。

(4) 倘為郵局帳戶請填寫郵政存簿儲金資料，帳號：七位局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共十四位。

四、相關保單條款內容，請自南山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商品資訊】→【保險商品】→【團體保險商品】)